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140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4、26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3月24日15时23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B栋104的深圳市金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问题，于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对该公司进行补充调查。2026年3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有运转，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正通过敞开的大门向厂外排放，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3 月 24、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向厂外排放；

2、☑ 2026 年 3 月 24、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公司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向厂外排放；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___；

4、2026 年 3 月 24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郑贵强

熊志勇

告知书、送达回执、

5、☑ 2026年 3 月 24、26日 你公司 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证据），证明你公司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敞开的大门向厂外排放。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 /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 将淋胶、复合、涂漆、烘干工序车间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晖南　　电话：0755-8405155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